

有關大院為調查「泰源事件案」向本局調取之政治檔案複製資料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否
向大院申請應用一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8.10.08. 檔應字第10800060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8日

主旨：有關大院為調查「泰源事件案」向本局調取之政治檔案複製資料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
人得否向大院申請應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108年 9月24日院台國字第1082130324號函。
- 二、按檔案法第 2條第 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略以，檔案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，鑑於旨揭政治檔案複製資料已隨附於調查案納為大院之機關檔案，請大院依檔案法規定辦理檔案開放應用事宜。
- 三、至旨揭調查涉屬政治檔案者，請大院依政治檔案條例第八、九、十一至十三條規定，本於權責辦理。